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吴送林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9年8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鄱阳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（2015）思刑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送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责令退赔各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6512元。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。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1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8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18年11月30日送达；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月30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204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92.8分，表扬6次，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2765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责令退赔各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6512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抢劫暴力型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送林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送林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